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在执行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公证天业、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末：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

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海洋，201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素，2023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余东红，199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为 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总体与上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证天业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证天业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年限。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服务的需要，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选聘。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北京德皓国际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北京德皓国际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